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交簡字第6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蔡文雄於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民國110 年2月11日17時許，騎乘PJJ-615號機車上路。於同日17時51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水管路口時為警攔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5毫克。

二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仁武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審酌被告於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下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，率然無照騎車上路，顯然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心態，實有不該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本案為其第3 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，暨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小康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瑞標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